中渔协函[2021] 75号

**关于征求《青虾生态养殖技术规范》和《青虾繁育技术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意见的函**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中国渔业协会立项的《青虾生态养殖技术规范》和《青虾繁育技术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根据《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为保证本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审阅，并于2021年12月11日之前将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以邮件的形式反馈至中国渔业协会秘书处邮箱[biaozhuncfa@126.com](mailto:biaozhuncfa@126.com)和标准起草组邮箱jiangsf@ffrc.can.com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协会联系人：阎芸、戴雯雯、刘治伟；电 话：010-59194156/5012；

标准起草组联系人：蒋速飞，电 话:18921307799。

附件：

1、《青虾生态养殖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、《青虾生态养殖技术规范》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3、《青虾生态养殖技术规范》征求意见反馈表

4、《青虾繁育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5、《青虾繁育技术规范》编制说明（征求意见稿）

6、《青虾繁育技术规范》征求意见反馈表

中国渔业协会

2021年11月11日

中国渔业协会秘书处 2021年11月11日印发